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海王: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世普:河南世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河南海王银河、河南百悦: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原名:河南海王百悦医药有限公司)

补充说明:

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因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河南海王银河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目前河南海王银河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现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其2018年度审计报告,对议案中涉及2018年度的数据进行补充公告。补充后公告的全文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河南海王百悦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拟收购河南海王百悦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现因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河南海王银河实际经营情况,对原收购协议业绩约定、作价标准等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签署方:

(1)受让方:

公司名称: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占军

目前股东持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本公司持有其20%股权。

(2)转让方:

公司名称:河南世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振翔

合伙人信息:王振翔、杨拴成、张超、丁守信

(3)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原名:河南海王百悦医药有限公司,2018年8月名称变更为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超

成立日期:2003年05月29日

目前股东持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河南世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股35%。

河南海王银河近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万元)	134,949.61	133,446.64
净利润(万元)	6,083.24	4,018.87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14,355.45	131,006.46
净资产(万元)	13,664.39	11,683.26

三、协议主要调整内容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河南海王银河实际经营情况,适当降低对河南海王银河的业绩约定目标。同时因业绩约定进行了调整,根据协议双方协商,故对作价标准进行适当降低。具体调整部分对比如下:

(1)业绩约定调整

原协议:

2017年销售收入(不含税,下同)不低于17.1亿元人民币,经营性净利润(不含非经营性净利润和对外投资的成本和收益,并经本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下同)不低于54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9.67亿元人民币,经营性净利润不低于6210万元人民币;

2019年销售收入不低于22.61亿元人民币,经营性净利润不低于7141.5万元人民币。

受让方或受让方母公司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河南海王银河35%股权的后三年(即2020年—2022年),以河南海王银河实际完成的2019年的销售收入和经营性净利润为基数,每年销售收入和经营性净利润增长率较上一年不低于15%。

调整后:

河南海王银河在2017年-2019年的经营业绩目标调整为:

2017年销售收入(不含税,下同)不低于12.5亿元,经营性净利润(不含非经营性净利润和对外投资的成本和收益,下同)不低于5400万元;

2018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2.5亿元,经营性净利润不低于4016万元;

2019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4.38亿元,经营性净利润不低于4618万元。

上述销售收入和经营性净利润需经过本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的审计并以其审计结果为准。

受让方或受让方母公司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河南海王银河35%股权的后三年(即2020年—2022年),以河南海王银河实际完成的2019年的销售收入和经营性净利润(该经营性净利润按受让方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河南海王银河35%的股权作价的2019年的经营性净利润计算)为基数,每年销售收入和经营性净利润增长率较上一年不低于15%。

转让方保证河南海王银河业务的正常运营。

(2)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作价标准调整

原协议:

按2019年净利润(如2019年净利润率高于2018年净利润率乘以120%,则以河南海王银河2019年的净利润率不高于2018年的净利润率乘以120%,如果超过上述标准,则按120%作为计算股权收购价格的净利润率,即计算股权收购价格的经营性净利润为2019年销售收入×2018年净利润率×120%)的16.8倍作为河南海王银河100%股权的整体作价,以整体作价乘以35%为股权转让价格,收购河南世普持有的河南海王银河35%的股权。

调整后:

按河南海王银河实际完成的2019年经营性净利润(河南海王银河2019年的净利润率不高于2018年的净利润率的110%,如果超过该标准的,则按河南海王银河2018年的净利润率的110%作为计算股权收购价格的净利润率,即计算股权收购价格的经营性净利润为2019年销售收入×2018年净利润率×110%)的16.8倍作为河南海王银河100%股权的整体作价,以整体作价乘以35%为股权转让价格,收购河南世普持有的河南海王银河35%的股权。

四、本次调整的原因与合理性

(1)本次调整的原因

2018年受融资环境困难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部分子公司快速增长受阻;为保障公司经营健康稳定,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部分子公司适当放缓了增长幅度。

河南海王银河是以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为主,以医疗机构、批发企业、终端零售为主要客户对象,并为客户提供信息、物流等各项增值服务的医药商业公司,在河南省开封市、焦作市、驻马店市设立三家分公司。作为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药品业务运营平台,公司在大输液销售和新药销售方面具有较强的团队资源,其与河南海王协同,在河南省郑州市主要医院占有率排名前列,河南海王银河为提升公司在河南省的整体影响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着眼于未来,保持河南海王银河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保持河南海王银河的持续稳定经营,故对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少数股东股权协议进行适当调整。

(2)本次调整协议的合理性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河南海王银河实际经营情况,适当降低对河南海王银河的业绩约定目标。同时因业绩约定进行了调整,根据协议双方协商,对作价标准进行适当降低。根据公司测算,在协议约定的业绩期间(2017年-2022年),协议调整后公司投资回报率高于调整前投资回报率。因此本次对交易价格、业绩承诺及收购作价标准的调整是合理可行的,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的权益。

五、本次收购协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少数股东股权协议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河南海王银河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调整。协议调整后将会降低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少数股东股权的作价标准,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保持河南海王银河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保持河南海王银河的持续稳定经营。同时,经测算,调整协议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率。本次协议调整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少数股东股权协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协议的调整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保持河南海王银河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协议的调整有利于保持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72,505.018.97	4,340,149,793.15	14.57%
营业利润	74,001,296.07	175,271,110.29	-57.78%
利润总额	58,970,865.33	170,624,508.90	-6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1,649.23	134,464,860.97	-9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2	0.163	-9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4.12%	下降3.7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371,289,959.44	7,532,485,855.71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89,775,241.58	2,688,947,523.55	-14.84%
股本	827,178,715	827,178,58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7	3.25	-14.7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公司继续巩固在保险杠领域的各项优势,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深化与华晨宝马、北京奔驰、上海大众、上海通用、沃尔沃、捷豹路虎等优质客户的合作,同时注重新客户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的开拓,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7,250.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57%,实现营业利润7,400.13万元,同比下降57.7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1.16万元,同比下降91.81%。

由于墨西哥工厂尚未投产,为之发生的筹建费用和人力成本以及在国内为支持和推进海外工厂的顺利建设而发生的各项人力成本、咨询费用、差旅费用等较上年同期增加,而美国工厂2018年供货量较小,尚未达到设计产能,仍处于亏损阶段,导致公司2018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数据未超出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中的预计区间。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未经审计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6100万元	盈利:1073.4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58.95%-468.2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725-0.0737元	盈利:0.01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原以公允价值计量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核算的江苏银行、江南水务等股票类金融资产,重新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进行核算,该类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7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9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鲁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雪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鲁力
任职日期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部门负责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行政负责人、首席产品官。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本部联席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02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1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7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公司提交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法院执行拍卖。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刚泰矿业持有的公司365,440,057股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174,299,695股股份,被法院裁定拍卖,本次拟拍卖股份分别占刚泰矿业、刚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8.87%和89.15%,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6%,本次拍卖事项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刚泰矿业、刚泰集团的负债情况和本次股权拍卖事项,说明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状态是否稳定,并就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以及拍卖过程和拍卖结果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2)结合控股股东股权拍卖和上市公司的债务及资金周转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各主营业务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3)本次股权拍卖是否存在潜在意向受让方,潜在受让方与控股股东前期的沟通过程,以及达成的意向协议和安排;(4)本次股份拍卖是否可能触发潜在受让方要约收购义务,如是,请说明后续安排,如否,请说明原因。

二、公司前期公告披露,公司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股票已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公司补充披露:(1)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对上市公司尚在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承诺和其他法定义务及其履行情况;(2)上市公司与刚泰矿业、刚泰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如存在相关资金往来和担保余额的,请说明后续解决措施和时间安排;(3)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三、鉴于刚泰矿业、刚泰集团所持公司大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和处置,请你公司密切关注并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及时予以披露并充分揭示风险,同时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履行相关的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

四、请公司提供本次股份被裁定拍卖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本所进行内幕交易核查。

请你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4月19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本次交易重大风险

1. 关于下调发行价格。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组预案,2019年4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前期预案进行调整,将发行股份价格由10.19元/股下调为7.9元/股,交易作价由31.25亿元上调为39.56亿元,并前增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支付方式。请公司:(1)补充说明未及时在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2)本次交易为向控股股东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8.59元、7.96元和7.75元,公司选择相对较低的前120个交易日的均价为定价参考,确定的价格为7.9元/股,较前次定价10.19元有较大的下调幅度,请补充说明向下调整发行价格的原因及主要考虑、相关价格的选取依据,以及与前次定价相比,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关于上调交易估值。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由前次的31.25亿元上调为39.56亿元,本次交易对继烽投资持有的Grammer股份采取市场法下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值约为52.27亿元,增值率4.92%。请公司补充说明: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作价较前次预估值大幅增加的原因,两次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及审慎性;(2)市场法下相关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3)公司采用的BH模型是否为行业通用的控制权溢价计算方法,相关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4)结合Grammer自2018年三季报以来股价大幅下滑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近期的股价情况,说明市场法估值未对标活跃市场股价的原因,说明估值合理性。请说明上述调整估值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3.关于财务和偿债安排。草案披露,继烽投资将其持有的Grammer84.23%的股份质押给德商银行,作为其1.76亿欧元并购贷款的担保。请公司:(1)补充披露相关并购贷款的利率成本、偿还期限等相关安排,目前是否已有明确的偿还方案;(2)补充披露汇率波动对债务偿还的影响;(3)结合Grammer近期股价下滑等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由于担保品不足导致银行要求提前还款的风险;(4)量化分析说明该资产收购事项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财务和偿债压力,以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相关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关于资金来源和现金支付风险。草案披露,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部分由0.7亿元上调为6.4亿元,其中5.2亿元将支付给交易对方东证继涵,东证继涵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投资合伙企业,同时,现金对价部分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解决。请公司:(1)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负债比率、股权质押情况、资信状况等,说明相关支付安排的具体考虑,是否存在缓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压力的情形;(2)结合公司2018年底非受限货币资金仅4.08亿元,补充说明如未能募集足额配套资金,是否有资金筹措的具体安排,是否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务负担,对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就此作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估值及减值补偿

5.关于估值咨询报告合规性。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仅出具估值咨询报告,请详细披露:(1)未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具体原因;(2)说明估值咨询报告的估值假设、方法等是否与《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相一致,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影响等,以及董事会对此的相关考虑。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6.关于减值补偿。草案披露,本次方案未设置业绩补偿,东证继涵承诺于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年末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补偿差额,补偿上限为26.46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补偿上限未覆盖全部交易作价的原因,上述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和财务

7. 关于客户流失风险和销售价格下降风险。草案披露,Grammer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Grammer在2018年度向前五名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占比48.63%。请公司:(1)补充披露Grammer未就控制权变更取得主要客户谅解或承诺的主要原因,控制权变更对客户订单的影响及依据,就客户流失风险作重大风险提示;(2)补充披露Grammer与主要客户的协议期限、订单期限,并说明前次要约收购在短期和中长期是否会造成Grammer客户和订单的大幅变化及其主要依据。(3)请定量分析标的公司销售价格下降风险,并就售价下降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关于管理层离职。草案披露,2018年要约收购完成后,由于控制权变更、管理层离职和并购重组等事项的影响,Grammer承担了较多与日常经营无关的费用,导致EBIT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管理层离职的原因,管理层离职是否会对Grammer后续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2)Grammer核心人员的留任情况及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请就上述事项作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关于毛利率下滑。草案披露,标的资产乘用车内饰业务2017年和2018年毛利率分别为13.90%和13.21%,商用车座椅系统2017年和2018年毛利率分别为17.22%和16.73%,近年来呈下降趋势,且显著低于上市公司乘用车内饰业务2017年和2018年的毛利率33.99%和33.89%。请公司:(1)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的原因;(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说明标的资产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及差异原因;(3)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均大幅下滑的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条件。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关于商誉减值风险。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将形成商誉28.09亿元,占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达到56.17%。请公司补充披露:(1)Grammer财务报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商誉金额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结合Grammer目前活跃市场报价和行业变化趋势等,说明上述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充分说明可回收金额的确定依据和测算过程。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关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草案披露,标的资产2017年、2018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98%、72.87%,而上市公司2017年、2018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9.69%、24.5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报表资产负债率将大幅增长至70.98%。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负债水平等,说明标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资产的负债结构、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等,分析标的资产偿债能力及流动性;(3)结合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稳定性的影响。请就上述内容作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2.关于无形资产辨认。草案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无形资产中客户关系及其他账面价值分别为1.56亿元和0.5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客户关系和其他的具体内容,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是否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3. 关于重要子公司。草案披露,Grammer于2018年10月1日以现金收购美国汽车零部件厂商Toledo Molding 100%股权。请公司:(1)补充披露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评估依据,并说明本次交易中对Toledo Molding 100%股权的评估与前次交易价格的差异及原因;(2)披露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支付安排,对标的资产财务负担、流动性等影响;(3)结合Toledo Molding的主营业务、与标的之间协同效应等,分析说明资产购买的必要性、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后续整合计划

14.关于整合风险。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为跨境收购,上市公司此前主要生产乘用车座椅头枕及座椅扶手零部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商用车座椅系统业务,同时,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均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有效参与Grammer日常经营决策;(2)后续针对Grammer的具体整合计划及管控措施,是否具备整合标的资产所需的相关人员、技术和管理储备。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五、其他

15.请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收购Grammer时,Grammer公司章程、工会协议中关于控制权变更的相关重要条款或约定,并说明对标的资产后续经营和财务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6.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重要子公司Grammer、Toledo Molding等股权资产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7.请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利率条款等安排。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2019年4月19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18,326,672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11,010,729股股份)后4,407,315,9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8日。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25,536,348.03元=4,407,315,943股×0.21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0947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09477元/股=925,536,348.03元÷4,418,326,672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9477元/股。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9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万基商务大厦

咨询联系人:欧景芬

咨询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电话:0755-36646400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4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回情况

公司购买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4月10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共获得收益人民币446,301.37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发行主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万元)	1,000.00
约定收益率(年化)	3.01%-3.05%
存款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起息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到期日期	2019年04月17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发行主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万元)	2,000.00
约定收益率(年化)	3.23%-3.27%
存款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起息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到期日期	2019年04月24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2,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约定收益率(年化)	到期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0	3.01%-3.05%	2019年04月1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00	3.23%-3.27%	2019年04月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凭证	300.00	2.00%-4.88%	2019年05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	2.50%-5.50%	2019年05月21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00	4.50%	2019年06月03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000.00	1.69%	2019年09月11日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4,000.00	4.125%	2019年10月22日
合计	/	12,300.00	/	/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